

DB 4415

汕 尾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15 XXXX—XXXX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尾检测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逵、林金创、林万钊、文海琼、黄必顺、吕俊亮、杨浩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汕尾市辖区内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包括工业车辆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3.2

工业车辆

本文件中工业车辆指叉车,根据动力来源不同,分为机动叉车和电动叉。叉车,指可由司机直接操纵(含遥控),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

注:参照相关标准,安装在货叉架或者货叉上的可拆卸式属具,不视为叉车的一部分。

3.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以下简称观光车辆),指具有4个以上车轮、非轨道无架线、座位数(含司机座位)不小于6且用于旅游观光运营服务的自行式乘用车辆,包括观光车和观光列车。

注: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3.4

使用单位

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场车的产权单位,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场车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场车,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注：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3.5

主要负责人

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3.6

场车安全总监

使用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3.7

场车安全员

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3.8

场车作业人员

取得场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经授权操作场车的司机。

4 基本要求

4.1 场车的使用管理应满足 TSG 81-2022 第 5.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第 5.3 款规定的报废要求，还应满足本文件第 5 章至第 7 章的要求。

4.2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按 TSG 08-2017 第 2.3.2 款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且应符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5 岗位职责

5.1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场车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5.2 场车安全总监岗位职责

场车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a) 组织宣传、贯彻场车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场车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场车安全合规管理；
- c) 组织制定场车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d) 落实场车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e) 对场车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场车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f)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场车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场车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g) 对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h)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场车安全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i)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场车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 j)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场车安全总监职责》。

5.3 场车安全员岗位职责

场车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场车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a) 建立健全场车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场车使用登记；
- b) 组织制定场车安全操作规程；
- c) 组织对场车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场车；
- d) 对场车和作业区域进行日常巡检，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e) 编制场车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场车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f) 按照规定报告场车事故，参加场车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g)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场车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 h)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场车安全员守则》。

5.4 场车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场车作业人员按照职责要求，承担下列职责：

- a) 严格执行场车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 b) 填写运行记录、交接班等记录；
- c) 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 d) 参加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e) 严禁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f)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当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直接危及人身安全时，停止作业并且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g) 参加应急救援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

6 安全管理制度

6.1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场车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并且严格执行。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 b) 单位负责人、场车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
- c) 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
- d) 备品备件采购、保管和使用要求；
- e) 定期维护保养、自行检查要求；
- f) 使用登记和定期报检要求；
- g) 安全管理人员、场车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要求；
- h)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 i) 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演练要求；
- j)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k)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要求；
- l)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m) 执行本规范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的要求。

6.2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场车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使用登记证；
- b) 使用登记表；

- c) 随机产品技术资料, 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进口场车仅提供型式试验证书)、整机型式试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具有防爆功能叉车的整机防爆合格证等;
- d) 首次检验及定期检验报告;
- e) 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
- f)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维护保养记录;
- h) 运行故障、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7 维护保养和检查

7.1 一般要求

7.1.1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维护保养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 定期自行检查分为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对维护保养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 消除事故隐患, 并记录;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7.1.2 场车的维护保养、月度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作业人员实施, 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员负责组织实施。

7.1.3 使用单位应当在场车每日投入使用前, 按照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检查, 在使用过程中还应当加强对场车的巡检, 并形成使用记录。

7.1.4 场车使用中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 对其进行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并记录。

7.1.5 更换叉车的防爆部件时, 使用单位应当保证新部件的防爆级别和技术要求不低于原部件, 并且对整车防爆性能的有效性负责, 更换记录、部件防爆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应当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7.1.6 维护保养、使用和检查记录可以采用无纸化记录形式, 但是内容必须符合本规范要求。数据储存确保客观、真实和安全, 并可实时进行查询。

7.2 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

7.2.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具体型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选择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的项目。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 确定高于本规范规定的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的周期和内容。

7.2.2 维护保养应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7.2.3 月度检查应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载荷搬运装置、载荷装卸控制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安全监控装置等。

7.2.4 年度检查除包括 7.2.3 要求的月度检查内容外, 还应当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 实心截面货叉的厚度磨损量, 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 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 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 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试验。

7.2.5 在爆炸性环境使用的叉车年度检查还应包括对隔爆型、浇封型电气部件, 蓄电池及电源装置的安装连接, 电路连接性能, 电缆引入装置, 外壳多余孔及金属部件与整车等电位要求的安全检查。